

债券代码： 185897.SH

债券简称： 22台州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权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391 号 201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3 年 4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 22 台州 01 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本期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划转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发生划转情形。主要内容如下：

### （一）股权划转情况

#### 1. 股权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年7月8日

注册资本：45,233.518万人民币

发行人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60.0795%

##### （2）主要业务的开展情况

台州市椒江大桥实业有限公司（下称“大桥实业”）主营业务为负责椒江大桥和椒江二桥收费及运营，目前已停止收费。

##### （3）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末，大桥实业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情况：资产总额为7.23亿元，负债总额为7.87亿元，所有者权益为-0.64元；2022年营业收入1.98亿元，营业利润-0.20亿元，净利润-0.20亿元。

（4）本次股权划转导致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发行人不存在对大桥实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2. 股权受让方

##### （1）基本情况

名称：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1号217室

法定代表人：陈辉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8月12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发行人关系

与发行人同为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企业。

（3）主要财务情况。

| 公司名称          | 财务指标 | 2021 年末/2021 年度金额（元） |
|---------------|------|----------------------|
| 台州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总资产  | 54,710,126.40        |
|               | 总负债  | 142,913.49           |
|               | 净资产  | 54,567,212.91        |
|               | 营业收入 | 0.00                 |
|               | 净利润  | 1,573,130.89         |

3.财产的交付或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有权决议机构已出具相关决议，工商变更登记尚在办理中。

（二）相关决策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议案。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24.44 亿元，本次股权划转净资产减少单次未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的 10%且一个自然年度内累计未超过净资产的 30%，预计本次划转大桥实业股权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2 台州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

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2 台州 0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股权划转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1 日